

穗环管影（番）〔2022〕18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超力钟村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一条15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超力钟村混凝土有限公司（91440101585699725A）：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超力钟村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一条15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超力钟村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一条15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村自编涌口2号，申报内容为在原有基础上新增1条混凝土生产线，年增加商品混凝土的产量15万立方米。扩建后整体项目生产商品混凝土的年产量为45万立方米；占地面积10427.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单层搅拌楼、3栋单层骨料仓、1栋两层办公室、1栋单层设备房、1栋单层发电机房；主要设备有搅拌机3台、输送机15台、水泵3台、输送泵1台、物料计量系统3套、骨料仓3个、粉料筒仓15个、外加剂箱3套、水箱3套、备用发电机2台、空压机2台等；员工70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整体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764 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相关要求。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三）距离内河航道河堤护栏一侧 30 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 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柴油发电机尾气的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导流槽收集后，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一并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配套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二）搅拌楼整体全封闭。原料输送储存粉尘、物料计量粉

尘、物料混合搅拌粉尘经收集后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石堆场应全封闭并布设喷淋水装置；厂区地面应硬化，道路两侧应设置自动喷雾设备，厂区进出口应设置抑尘器和洗车池，采取定时清扫、定时洒水等措施以防止产生扬尘。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设备收集处理后引至楼顶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柴油发电机燃油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扩建后整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非住改商（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

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二环保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